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3〕24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 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水利厅：

经省政府同意，拨付你市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3 水利”。你市县要按照《黑龙江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及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于确定

的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水利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2023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补助市县）分配明细表

2.2023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
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3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补助市县）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序号)	市、县 (区)	下达资金合计				建设内容及备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列“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科目)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列“ 2130316农村 水利”科目)	河湖长制工作 激励资金(列 “2130399其 他水利支出” 科目)	
	全省合计	5600	1500	2600	1500	
一	市县合计	5600	1500	2600	150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558	358		200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175	175			
	其中：市本级	53	5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8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1.25万人
	呼兰区	35	3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83万人
	阿城区	28	2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9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66万人
	双城区	59	5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0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1.39万人
00900990019002	宾县财政局	26	2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9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61万人
00900990019003	方正县财政局	11	1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6万人
00900990019004	依兰县财政局	215.0	15		20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5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5万人；河湖长制工作激励资金
00900990019005	巴彦县财政局	31	3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0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73万人
00900990019006	木兰县财政局	11	1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6万人
00900990019007	通河县财政局	6	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4万人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17	17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38	3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90万人
00900990019011	尚志市财政局	28.0	2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9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66万人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2282	305	1527	450	
00900990021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466	16		450	
	其中：市本级	466	16		45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5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8万人；河湖长制工作激励资金。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618	44	574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47	4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6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1.11万人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34	3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80万人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972	19	953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2023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补助市县）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序号)	市、县 (区)	下达资金合计				建设内容及备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列“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科目)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列“2130316农村 水利”科目)	河湖长制工作 激励资金(列 “2130399其他 水利支出” 科目)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21	21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18.0	18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29007	克山县财政局	33	3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78万人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18	18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43.0	43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财政局	12	12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8万人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301.0	101		200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214.0	14		200.0	
	其中:市本级	205	5		20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2万人;爱民区河湖长制工作激励资金。
	阳明区	9.0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1万人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24	2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8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7万人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13	1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1万人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7	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2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17万人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30	3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0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71万人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9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3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1万人
00900990039006	绥芬河市财政局	4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09万人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545.0	95		450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463.0	13		450	
	其中:市本级	450.0			450	河湖长制工作激励资金。
	佳木斯郊区	13	1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31万人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28.0	28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14	14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12	12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4.0	4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2023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补助市县）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序号)	市、县 (区)	下达资金合计				建设内容及备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列“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科目)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列“2130316农村 水利”科目)	河湖长制工作 激励资金(列 “2130399其 他水利支出” 科目)	
00900990049005	富锦市财政局	19	1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6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45万人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5	5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54	54			
00900990051	鸡西市财政局	10	10			
	其中: 市本级	10	1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3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24万人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11	1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4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26万人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24	2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8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57万人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9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3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21万人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212.0	12		200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204	4		20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1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09万人; 河湖长制工作激励资金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8.0	8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41	41			
00900990079001	集贤县财政局	17	1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6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40万人
00900990079002	宝清县财政局	20	2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7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47万人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4.0	4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08	七台河市合计	17	17			
00900990081	七台河市财政局	6	6			
	其中: 市本级	6	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2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14万人
00900990089001	勃利县财政局	11	1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4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26万人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66.0	66.0			
00900990099001	北安市财政局	17.0	1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6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40万人
00900990099002	嫩江县财政局	20.0	2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7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47万人
00900990099003	五大连池市财政局	13.0	1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4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31万人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5	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2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12万人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5	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2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12万人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6	6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2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14万人

2023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补助市县）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序号)	市、县 (区)	下达资金合计				建设内容及备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列“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科目)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列“2130316农村 水利”科目)	河湖长制工作 激励资金(列 “2130399其 他水利支出” 科目)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19	19			
00900990109001	铁力市财政局	11	1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4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26万人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4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09万人
00900990109004	丰林县财政局	4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09万人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120	120			
00900990111	大庆市财政局	21	21			
	其中：市本级	21	21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7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0万人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17.0	17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119002	肇州县财政局	33.0	33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78万人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32.0	32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76万人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17.0	17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6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40万人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 合计	12.0	12.0			
00900990121	大兴安岭行署 财政局	4.0	4.0			
	其中：行署本 级	4.0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09人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4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09人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4	4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09人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1373.0	300	1073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28	28			
	其中：北林区	28	28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9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66人
00900990139001	安达市财政局	25	2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8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59人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1081	29	1052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维修10处工程，覆盖服务人口0.69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1052万元，整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改革面积171.08万亩。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34.0	34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32	32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2023年省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补助市县）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序号)	市、县 (区)	下达资金合计				建设内容及备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列“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 维护”科目)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列“ 2130316农村 水利”科目)	河湖长制工作 激励资金(列 “2130399其 他水利支出” 科目)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44	23	21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59	59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36	36			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执行。
00900990139008	绥棱县财政局	9	9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3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21人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25	25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维修8处工程, 覆盖服务人口0.59人

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市县财政部门		相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相关市县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171.08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万亩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	≥80	
			2024年6月, 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促进农业节水, 保障农业节水工程良性运行为好, 否则为坏	好坏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进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强化用水管理机制为好, 否则为坏	好坏	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全部建成后项目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市县财政部门		相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相关市县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348处，覆盖人口24.63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	处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万人	24.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省级河湖长制工作激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河湖长制工作激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水利厅				
市县财政部门		相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相关市县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年度目标	1. 完成2个市(地)激励; 2. 完成3个县(市、区)激励; 3. 指导市(地)、县(市、区)水务部门做好激励资金项目安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验收、绩效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激励市(地)		个	详见附件1
			激励县(市、区)		个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质量合格率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序完成率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成本指标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为好, 否则为坏.			%	9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控制在年度预算内为好, 否则为坏. 各科目控制在年度设定成本指标内为		好坏	好
			增强市县级推动落实河湖长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助力全省河湖长制高质量发展, 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河湖水生态环境, 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为好, 否则为坏.		好坏	好
		生态效益	通过奖励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 加大河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力度, 持续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为好, 否则为坏.		好坏	好
可持续影响	建立河湖长制工作正向激励机制, 促进河湖治理保护长治长效, 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为好, 否则为坏.		好坏	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

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